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

第 3 次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09 年 6 月 1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037470 號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 3 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。
- (二) 請欲參加甄選之教師於109年6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將下列資料寄(送)各國中小召集學校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1、應試證(附件 1)。
 - 2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- 3、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 3)。
 - 4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 10 頁)。

二、複試

- (一) 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 10 分鐘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- (二)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%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伍、甄選名額、初試資料寄送/複試地點、複試時間及聯絡人

一、國小

輔導小組	缺額	資料寄送/複試地點	複試時間	聯絡人
自然科學	新進團員1名 (自然科學相關科系畢業- 化學與生物為佳) 儲備團員2名 (自然科學相關科系畢業)	資料寄送：自強國小輔導室 (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) 複試地點：自強國小4樓 STEAM聯盟總部	6月24日(三) 下午2時	蕭家慧 專輔 2955-7936分機836
資訊教育	儲備團員2名	同榮國小總務處 (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33號)	6月24日(三) 下午4時	陳癸伶 主任 2296-8551分機120
藝術	新進團員1名 (視覺) 儲備團員1名 (視覺)	資料寄送：中山國小教務處 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 巷31號) 複試地點：中山國小校史室	6月23日(二) 下午2時30分	張琬湄 專輔 2275-5313分機246

二、國中

輔導小組	缺額	資料寄送地點/複試地點	複試時間	聯絡人
英語文	新進團員1名 儲備團員1名	資料寄送：江翠國中教務處 (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) 複試地點：江翠國中英語辦公室	6月23日(二) 上午10時	陸韻萍 專輔 2251-8007分機337
社會	新進團員1名 (地理科)	資料寄送：新埔國中教務處 (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) 複試地點：新埔國中仁愛樓2樓教師 社群中心	6月24日(三) 上午10時	吳慧玲 專輔 2257-2275分機217
性別平等 教育	新進團員2名	資料寄送：汐止國中 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94號) 複試地點：汐止國中會議室	6月24日(三) 下午3時	宋咏玲 專輔 2641-2065分機1107
環境教育	新進團員3名 (表演藝術、國 中生物與高中地 理各1名)	資料寄送：二重國中總務處 (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89號) 複試地點：二重國中會議室	6月24日(三) 下午2時	張金漢 主任 2980-0355分機301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「新北市國教輔導團」網站(<http://tesag.ntpc.edu.tw/>)供各校教師下載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教師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第3次甄選結果訂於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前，公告於新北市國教輔導團網站及本局電子公告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本局將俟團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。

柒、聘期：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捌、獎勵及考核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

第3次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

類別：☐國中、☐國小（ ）領域/議題

甄選人姓名		編號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口 試	試 教
主 簽 試 章 人		

※注意事項※

資料寄送地點及聯絡人：請參閱簡章第5點。

甄選地點及時間：請參閱簡章第5點。

1. 報到請攜帶新式國民身份證及應試證。
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5. 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參與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並戴口罩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
第 3 次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(參加甄選領域/議題別：請依據簡章第5點填寫，僅限選擇1個領域/議題)

領域/議題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	時 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 10 頁。(1 式 3 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

推薦甄選團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
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/議題團員甄選。若通過
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備註：該師於 109 學年度協助承辦已核定減課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、委託、補助
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調查如後附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(學校名稱)

校 長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教師協助承辦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」

減授課調查表

本人_____於 109 學年度協助承辦已核定「減課」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：

1. ☐無。

2. ☐有，說明如下：

(1)協助之任務或職務名稱：_____

(2)已核定減課(節)：_____

(3)時間：自 109 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，檢附核定資料如後。

3. ☐其他，已填寫過其他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(欲協助之任務或職務名稱：

_____)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教師(本人簽名)